

# 目錄

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編號 B38521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山西司

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

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

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即揭叅審斷並將

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

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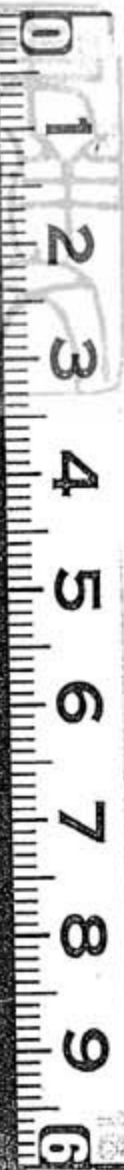
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

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即

知縣不揭叅典

李清秀

駁案新編行



卷之九

竊盜

兵丁行竊本營照偷竊衙署服物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

洪斌

竊盜拒殺事主斬候因漳泉民情刁悍改請  
卽行正法又因患病並請王命  
陳筭  
尊長毆死為匪卑幼擬絞駁改杖流

邵在志

錯擬失鞫罪名奏請議處

唐開泰



無服姪孫竊賍滿貫外照例減一等擬流部

駁問絞候

陶仁廣

尊長謀殺為匪卑幼為從駁改係尊長減等

係平人加功絞罪減流 王立興

駁議偷竊官員坐船及公館財物分別議罪

盜割屍頭訛詐案分斬絞飭部改議部覆仍

各照本律

楊倫估 陳阿險

乾隆六年六月 安徽司

起為遵

擬具奏事議得據兩江總督李世傑奏稱緣閩

永清籍隸山東由武舉拔補寧國營守備於乾

隆五十年十二月到任五十一年十一月內委

護寧國營叅將事務有伊素識之朱祿前來相

投閩永清以其能作獸醫留於營中醫治馬匹

適本年四月內出有空糧二分閩永清即將朱

祿頂補一分又捏王勇一名冒支一分自四月

上諭本日具奏各省 獲盜盜案 之布政使 眷屬船隻 訊定擬二摺摺內 均有官船字樣措 詞殊為失當各省 銅鉛鹽酒等船及 織造採辦送京物 件等項載運官物 船隻始可謂之官 船其官員暨眷口 僱坐之船止應稱 為官員之船何得 輒稱官船似此任 意繕寫設無識之